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易可霖清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洗衣液 200 吨、洗衣粉 60 吨、柔顺剂 30 吨、消毒粉 11 吨、消毒液 2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（2022）0011 号

中山易可霖清洁科技有限公司（2201-442000-04-01-729378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易可霖清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洗衣液 200 吨、洗衣粉 60 吨、柔顺剂 30 吨、消毒粉 11 吨、消毒液 2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中山易可霖清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洗衣液 200 吨、洗衣粉 60 吨、柔顺剂 30 吨、消毒粉 11 吨、消毒液 2 吨新建项目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坦洲镇沙坦南路 1 号 3 栋 904 房；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26' 57.475"，北纬 22° 17' 45.376"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用地面积 722.13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722.13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洗衣液、洗衣粉、柔顺剂、消毒粉、消毒液的生产，年产洗衣液 200 吨、洗衣粉 60 吨、柔顺剂 30 吨、消毒粉 11 吨、消毒液 2 吨。

该项目生产工艺为：

洗衣液：油酸→配料、投料→加纯水预混→皂化（配料、投料）→搅拌（配料、投料）→静置→检验→分装。

柔顺剂：纯水→预热→配料、投料→搅拌→静置→检验→分装。

洗衣粉：磺酸、Aeo-7、静态固态原料→配料、投料→搅拌（配料、投料）→分装。

消毒粉：三氯异氰尿酸钠、盐→投料、配料→搅拌→分装。

消毒液：PCMX→投料、配料→搅拌（配料、投料）→分装。

打码：成品→部分打码→打码后成品。

项目内各种产品的生产为专桶专用，不产生设备清洗废水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01.6 吨/年，反渗透用水 347.4 吨/年（其中浓水 173.7 吨/年、纯水 173.7 吨/年）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和浓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纯水回用于产品中，不外排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配料、投料、搅拌和分装废气(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)，静置和皂化废气(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)，打码废气(VOCs和臭气浓度)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项目配料、投料、搅拌和分装，静置和皂化，打码废气经密闭收集后有组织排放，颗粒物和**非甲烷总烃**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，VOCs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

(DB44/815-2010)表2第II时段中平版印刷(不含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)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**非甲烷总烃**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无组织排放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

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,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。

五、你司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你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一般原料废包装物(氢氧化钾、EDTA-4Na、柠檬酸钠、纯碱、氢氧化钠、过碳酸钠、五水偏硅酸钠、元明粉、柠檬酸、香精、荧光增白剂、三氯异氰尿酸钠、PCMX、盐)、废RO反渗透膜、清扫收集的地面沉降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包装桶

(Aeo-7、AES、植物酸油、磺酸、DET、苯扎氯铵、水性油墨)、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沾有废机油的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,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,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

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20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以下范围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.006177吨/年。

八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九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

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3月22日